

專案質詢

7-3-12-085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8年5月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鑒於目前國內電信業者多達八家（美國只有兩家），去年又核發了六家 WIMAX 執照，電信業者彼此之間為了要爭取客戶，花費大筆經費投入廣告行銷，造成我國電信費率居高不下，而這些廣告費用，全部轉嫁到消費者身上。因此，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應主導國內電信業者的整合，簡併電信業家數，不僅可消除國內同業惡性競爭情況，減低民眾通信費用，並能藉由電信業者的減少，達到管制基地台美化市容的目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現行法規並無限制規範，同一棟建物上設置基地發射台的數量及總功率，常可以發現有某些建物頂上架設了十多支發射台，不僅引發民眾的恐慌及疑慮，也嚴重破壞了市容美觀。
- 二、另外，目前國內電信業者多達八家（美國只有兩家），去年又核發了六家 WIMAX 執照，電信業者彼此之間為了要爭取客戶，花費大筆經費投入廣告行銷，造成我國電信費率居高不下。
- 三、本席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應主導國內電信業者的整合，簡併電信業家數，不僅可消除國內同業惡性競爭情況，減低民眾通信費用，並能藉由電信業者的減少，達到管制基地台美化市容的目的。